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9日（星期四）14:4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15:00~11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段向东先生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人，代表股份 5,077,607,3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11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5,054,960,8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84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22,646,4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36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原材料供应协议（2019-2021 年度）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、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、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3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05%；反对 6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90%；弃权 40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83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706%；反对 6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83%；弃权 40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钒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、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、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6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653%；反对 5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57%；弃权 4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86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58%；反对 5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45%；弃权 4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采购框架协议（2019-2021 年度）〉和〈销售框架协议（2019-2021 年度）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、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、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050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99%；反对 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29%；弃权 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850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02%；反对 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25%；弃权 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（2019-2021 年度）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、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、攀钢集团成都钢铁

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574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597%；反对 12,1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0230%；弃权 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,374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7787%；反对 12,1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2039%；弃权 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76,979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 6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；弃权 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87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02%；反对 6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25%；弃权 6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健 叶立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法律意见书;

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